

「同齡同心學歷史」計劃申請表

申請者姓名：	
申請者任教學校／ 所屬註冊團體：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申請活動的名稱：	
活動目的：	
預計推行日期：	
受惠學生數目：	
活動預算費用及相 關分項：	
活動內容： (如不敷應用，請以 另紙填寫)	
如活動同時向其他 機構申請資助，敬 請列明。	

* 申請者／機構一旦遞交申請，即表示同意申請表後頁的「申請須知」條款。

申請者、學校／非牟利團體簽署及蓋章：

日期：

For internal use only

「同齡同心學歷史」計劃

申請須知：

- 申請須由學校教師，或由學生或教師組織的非牟利團體向本中心提出，舉辦有關推動學生學習中國歷史的活動。
- 申請資助的活動不限形式，可在校內或校外舉行，惟每項活動需要有最少二十名學生參與。
- 每項活動的資助上限為港幣一萬元正；如有活動所需申請資助的金額超過一萬元，本中心會視乎情況作出考慮。
- 申請獲得批准後，本中心將會先撥出申請資助額的一半款項予有關的教師或團體，其餘的款項將於活動舉行後，由教師或團體提交財務報告及有關單據後，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撥出該筆餘款。
- 獲批准資助的活動須於本中心撥出首期款項後的半年內舉行。
- 獲批申請的教師或團體須於活動舉行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的總結報告及相關的照片、影片等予本中心，以供上載到本中心網站，讓公眾人士瀏覽參考。而有關資料（包括照片及影片）的版權屬本中心所擁有；本中心亦可授權獲批申請的教師或團體使用有關資料。
- 本中心會在收到申請後的十四個工作天內作出審批，然後以書面的方式將審批結果通知申請的教師或團體。如有特別情況，本中心最遲在一個月內會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的教師或團體。
- 請把填妥的申請表寄交香港皇后大道中 237 號太興中心一座一樓，勵進教育中心收。